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黃育仁調辦事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051

本部秉持檢察長遴選公開公平原則 廣納各界意見 建構完善遴選程序

有關劍青檢改所提「建構檢察長遴選公平競爭環境，籲請法務部辦理候選人說明會」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秉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遴派檢察長

本部前於113年5月21日，依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提出檢察長職缺數，並提前公告遴選檢察長之預定期程，期能使全體檢察官就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品德操守、學識能力、統御領導、行政協調、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等，審慎考量，並循法定程序經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檢審會）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2倍之建議人選，以供部長遴選適任之檢察長，期能本於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依法遴任出適任之檢察長，以帶領檢察機關團隊，捍衛司法正義。

二、本部支持建立公平競爭環境，完善提名程序

本部部長須從檢審會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二倍之建議人選中，圈選遴派檢察長。為期適才適所，拔擢具領導

統御能力者，本部支持檢審委員以多元管道獲取充足資訊，廣蒐各界意見，全面評量參加遴選者學識能力、品德操守及相關歷練經驗後，提出適當建議人選。對於檢審委員形成共識之選拔方式及推薦意見，本部均充分尊重，如有需配合之行政事項，本部自當全力協助，共同確立更完善之檢察長遴選制度，推舉足堪領導檢察機關之人才，以昭公信。